

证券代码：300665

证券简称：飞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5

债券代码：123052

债券简称：飞鹿转债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已经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%，前述担保主要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，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本次担保基本情况

2023 年 3 月 29 日，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东一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湖南银行东一支行”）于株洲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湘银株（东一支）最保字（2023）年第（007）号），用于公司为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耐渗”）向湖南银行东一支行申请 2,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耐渗、株洲飞鹿防腐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鹿工程”）、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飞鹿”）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（不含固定资产贷款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公司上述拟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20,000 万元（含 20,000 万元），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
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，具体担保合同的有效期限以实际签订担保合同为准。2022 年 5 月 12 日，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

（二）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（三）住所：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三电路旁

（四）法定代表人：刘雄鹰

（五）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人民币

（六）成立日期：2006 年 2 月 21 日

（七）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；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；涂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密封用填料制造；密封用填料销售；橡胶制品制造；橡胶制品销售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材料销售；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；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八）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：湖南耐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湖南耐渗 100%股权

（九）资信情况：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，湖南耐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湖南耐渗信用等级良好，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

（十）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1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2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343,354,362.06	370,590,250.51
负债总额	184,936,788.03	210,383,773.60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89,500,000.00	95,600,000.00

流动负债总额	144,528,685.79	115,935,671.33
净资产	158,417,574.03	160,206,476.94
项目	2021 年度	2022 年 1 月-9 月
营业收入	173,461,666.35	128,976,365.90
利润总额	20,496,360.18	1,910,262.94
净利润	17,920,404.45	1,788,902.91

注：银行贷款总额为银行贷款合同统计数据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解决湖南耐渗的日常经营需要，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湖南银行东一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湘银株（东一支）最保字（2023）年第（007）号），为湖南耐渗向湖南银行东一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甲方（债权人）：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东一支行

2、乙方（保证人）：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3、债务人：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

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被保证的债权：乙方所担保的债权为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（注：上述期间为银行授信批复日期，“担保的债权”可发生日期为本合同签署后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）期间（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），在人民币 2,800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捌佰万元整）（大小写不一致时，以大写为准。下同。）的最高余额内【其中，担保的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含）（大写：贰仟万元整）】，甲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、本外币贷款合同、外汇转贷款合同、银行承兑协议、信用证开证协议 / 合同、开立担保协议、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、远期结售汇协议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（下称“主合同”）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，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，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已经发生。

6、保证担保范围：乙方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率损失（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）、实现债

权和保证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变卖费、司法拍卖辅助工作费用、公证费、执行费、公告费、差旅费等）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（如有）等。

7、保证期间：

（1）若主合同为贷款合同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：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；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。

（2）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。

（3）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。

（4）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 / 合同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。

（5）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，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（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总额，下同）为 42,300 万元，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7.08%；担保总余额（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，下同）为 35,041.16 万元，担保总余额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3.85%。

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42,300 万元（本次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系原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约定的债权发生期限到期，根据最新授信期限重新签订，未实际增加担保总额），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7.08%；担保总余额为 35,041.16 万元，担保总余额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3.85%。

湖南耐渗、长沙飞鹿合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 32,500 万元（其中湖南耐渗、长沙飞鹿共同为公司担保 8,000 万），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9.22%；担保总余额 14,305.19 万元，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.07%。

公司为湖南耐渗、飞鹿工程、长沙飞鹿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合计为 17,700 万元，其中为湖南耐渗、飞鹿工程、长沙飞鹿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 12,200 万元；为长沙飞鹿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 5,000 万元；为湖南耐渗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 500 万元。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、未发生逾期担保、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湖南银行东一支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0 日